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

公告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
僑教註字第 097004 號

主旨：公告 96 學年度春季班學生申請轉組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學則第三章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16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即日起可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轉組核准名單預定 3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時公告。
- 四、3 月 10 日(星期一)第一節課起，所有轉組同學統一至新班級上課。
- 五、凡經轉組核准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提出轉回原屬類組或轉至其他班級之申請。

教務註冊組